

证券代码：870175

证券简称：易付数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彬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936,1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常英杰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进、郝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